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 經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本着平等互利、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则，为了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，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經济技术合作，双方达成協議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两国政府将在經济技术方面相互給予援助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长期貸款，用于双方商定的經济技术合作項目和提供一般商品的开支；
- 二、互派經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和专业人員；
- 三、相互提供有关的技术資料。

第 二 条

締約一方在本协定的范围内，向对方提出請求，經对方同意后，可以在下列各方面提供援助：

- 一、培养經济技术方面的干部；

二、聘請經濟、技术专家；

三、派遣实施双方商定的經濟技术合作項目的专家。

第 三 条

为实施本协定，两国政府或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可以締結議定书或合同，以确定合作的范围和具体項目，援助的規模和期限，提供貸款和偿还貸款的条件。

第 四 条

为实施本协定，締約一方提出并經对方同意后，双方可以派代表进行会晤，研究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重大問題。

两国有关机构将通过他們授权的代表就各項具体事宜进行协商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底止。

在本协定有效期間，經締約一方于六个月前提出并經对方同意后，可以修改、补充或中止本协定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班吉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中 非 共 和 国 政 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卢 緒 章

戴維·达科

(签字)

(签字)